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461號

原告 景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錦盛

被告 星宇開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花補字第38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、收狀資料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